白碱滩区冷链生活物资应急保障配送中心项目“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白碱滩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11月7日

2024年9月10日下午7点50分，白碱滩区冷链生活物资、应急保障配送中心项目，一名木工在A5冷库1楼的电梯井内支设模板时，不慎从高约4.8米处滑落，造成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7.5万元。接到信息后，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往现场，了解核实情况，并要求涉事企业妥善做好伤员救治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相关规定，经白碱滩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检察院参加，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安监调查字〔2011〕79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现场勘查、资料调取、人员询问、专家论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白碱滩区冷链生活物资、应急保障配送中心项目，木工在A5冷库1楼的电梯井内4.8米处支设模板时，安全带未高挂低用、作业层未满铺脚手板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致使工人在4.8米高处作业时滑落，被安全带悬挂至离地面2.8米处，并与盘扣式脚手架撞击受伤，是一起因安全管理不到位，施工违章操作，造成人员受伤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简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4年9月10日下午7点50分

（二）事故发生单位地点：白碱滩区冷链生活物资、应急保障配送中心项目A5冷库/冷藏一楼的电梯井内

（三）事故类别：高处坠落致人员受伤

（四）受伤人数：重伤1人

（五）直接经济损失：17.5万元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一）建设单位（项目）基本情况

白碱滩区商务局，法定代表人薛某，项目负责人蒋某某。

（二）施工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宏宇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某，企业注册地：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553-60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105MA776LCR3L；注册资本4000万元，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徐某某为该项目部经理，王某、沈某为安全员，左某为技术负责人。

（三）监理单位基本情况

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企业注册地：新疆克拉玛依市通讯路4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0200228954775G，注册资本600万元，监理工程范围及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丁某某为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周某、刘某为该项目土建专监；郭某某为该项目电气专监；李某为该项目安装监理。

（四）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筑面积32870.85㎡，于2023年9月24日发放中标通知书，并与区商务局签订施工合同，合同价款21457万元；该项目于2023年9月27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4月1日复工。目前进度：主体已完工，正在进行二次砌筑。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10日19：50分，木工班组木工沈某某在A5冷库、冷藏一层的电梯井内支设二次结构构造柱的模板，从高约4.8米处滑落，被安全带悬挂至离地面2.8米处，并与盘扣式脚手架撞击受伤。

（二）应急救援及人员救治情况
 19:51分班组长唐某某在电梯井口处听到声音后立即上前查看，发现木工沈某某被安全带悬挂卡在高约2.8米处的盘扣式脚手架水平杆上，表情痛苦但意识清醒。
 木工班组长唐某某立即通知现场安全员到事故现场，19:53安全员及项目部相关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安排救护人员并保护现场。19:55分将伤员救出，19:56分拨打120。20:02分将伤员抬至现场车辆上准备送往医院，20:06分即将出发时，120及110到达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检查，量测血压，确认生命体征平稳；20:08分由项目部车辆紧急送往白碱滩第二人民医院进行就诊，20:13分到达医院。20：29分经白碱滩第二人民医院医学影像科诊断报告单为右侧多发肋骨骨折，右肺肺挫伤，项目部安排人员陪护及救治。

在白碱滩区第二人民医院治疗期间，伤者家属要求手术治疗，考虑到白碱滩区第二人民医院手术治疗一年后需要住院取固定装置，中心医院可以不用取，家属要求到中心医院治疗，伤者于9月15日转到中心医院治疗。

## （三）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冷链生活物资、应急保障配送中心项目部立即开展了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理工作。从本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面，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科学，善后处理得当，伤者及家属情绪稳定；事故发生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19：50分，事故信息上报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20:13分，不存在迟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

#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受伤人员基本信息

沈某某，男，43岁，冷链生活物资、应急保障配送中心项目木工，根据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诊断书：1.四根以上肋骨骨折不伴第一肋骨骨折（右侧4-11）；2.右侧创伤性胸腔积液；3.右肺挫伤。根据《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之规定，该受伤人员损失工作日超过105日，属于重伤，受伤工人于10月10日出院。

## （二）直接经济损失

此次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7.5万元，其中：一次性补偿费用14万元，医疗费用（含护理费）3.5万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1.**A5冷库、冷藏一层的电梯井内作业层未满铺脚手板；

**2.**操作人员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安全带，未高挂低用；

3.电梯井内光线较为昏暗，照明设备缺失；

（二）事故间接原因

1.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走过场。9月3日-9月10日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施工单位现场安全巡视不到位，未发现安全隐患和工人违章作业。

3.施工单位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事故发生时

现场只有1名安全员在岗履职，另一名安全员未在岗履职。

六、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新疆宏宇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施工单位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关键岗位安全员未在施工现场履职；

2.现场安全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工人违章作业；

 3.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走过场。9月3日-9月10日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

（二）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细致、不全面，导致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制止施工人员的违章行为。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1.白碱滩区商务局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未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对施工单位违规违章施工行为及项目管理人在岗履职情况制止不力。责成白碱滩区商务局向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白碱滩区住房和建设局

行业监管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9月2日、9月3日、9月9日均对该项目进行了安全巡查，同时邀请专家2名，并对现场高处作业进行要求，但未排查出潜在的安全隐患。安全检查不细致、不全面。责成区住房和建设局向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新疆宏宇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

新疆宏宇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冷链生活物资应急保障配送中心项目部，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关键岗位安全员未在施工现场履职；现场安全巡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工人违章作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走过场；9月3日-9月10日未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第六款、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对于事故责任，建议由白碱滩区应急管理局对新疆宏宇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徐某某，新疆宏宇盛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冷链生活物资应急保障配送中心项目项目经理，负责冷链生活物资应急保障配送中心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款，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5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新疆天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月2日、9月5日下发了监理通知单，对高处作业存在的问题要求整改；9月3日召开监理例会并下达了工程暂停令，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整改。但9月10日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制止施工人员的违章行为。建议由区住房和建设局进行通报批评，并约谈公司主要负责人。

八、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安全承担全面责任。要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工程发包法规制度，严禁未取得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开工建设，严禁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要全面履行建设单位的管理职责，加强工程项目的总体安全管理，督促各参建单位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严禁以包代管。

1. 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并严格执行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为重点的各项规章制度，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每个人。项目总承包单位要按照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全面负责，依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组织和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确保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一体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一体落实。

2.施工企业要加强对承建项目及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按照施工方案施工，规范工艺工序和作业流程；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安全检查走过场；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3.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监理合同等要求，依法履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切实发挥施工现场监理管控作用；要按规定程序和内容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文件，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严格实施旁站监理；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并复查整改情况，拒不整改的按规定向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三）落实行业主体责任

区住房和建设局要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要做到举一反三，第一时间召开全区建筑工地领域安全生产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会议。督促辖区建设项目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对从业人员生产安全宣传教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大对建筑工地安全巡查和执法力度。